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57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57847_Attach01.PDF、106005784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3日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A150700_人事106/03/15 09:37



1E1060002687 有附件